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88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劉裕鎧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劉裕鎧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849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故應以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6日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又原告主張本件訴訟標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3,342元（見補字卷第3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3,3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7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俊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鈺娟

01 附表：
02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率	備註
1	417,561元	115年6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10.50%	
2	180,901元	115年6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14.99%	